

河南工业贸易职业学院供配电实训室建设 及场地改造项目

项目合同书

甲方（采购人）：河南工业贸易职业学院

乙方（中标人）：河南若博特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合 同 编 号：YGM-2026-2-1-253

合 同

甲方：河南工业贸易职业学院

乙方：河南若博特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甲方于 2026 年 8 月 26 日对河南工业贸易职业学院供配电实训室建设及场地改造项目（包 1）进行公开招标采购，经过评审，确定乙方为本项目的中标（成交）单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国家法律法规，就河南工业贸易职业学院供配电实训室建设及场地改造项目（包 1），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合同，合同条款如下：

一、本合同（项目名称：河南工业贸易职业学院供配电实训室建设及场地改造项目（包 1））所供设备（详见附件），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 ¥ 53550 0 元（大写：伍拾叁万伍仟伍佰元整）。

二、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内完成合同项下所规定的货物交付且安装调试完毕，具备验收条件。

三、乙方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包括附件和零部件），设备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标准、出厂标准。

四、乙方保证免费对甲方人员进行技术培训，同时对所提供的设备 6 年免费质保，主要部件非人为损坏保质期内免费更换、软件免费升级。

五、乙方在交付货物时应同时向甲方提供该货物的使用说明书（纸质或电子）、合格证及相关资料。乙方将货物送至项目现场并安装调试（乙方承担费用）完工后，甲方按照验收标准和磋商文件及乙方投标文件中的详细性能描述、技术偏离表进行验收。

六、在合同签订前，中标人需向河南工业贸易职业学院提交履约保证金。项目验收完毕，且系统正常运行满一年后，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的形式：以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为合同金额的 5%，即人民币 ¥ 26775 元，大写：贰万陆仟柒佰柒拾伍元整。

七、合同签订生效后完成全部设备供货安装调试且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款的 100%。

乙方指定银行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河南若博特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开户行：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秦岭路支行

开户行行号：313491000587

账号：90501880170446263

八、违约责任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任何一方因违约造成对方经济、社会效益等损失的，应当赔偿另一方。

1. 甲方若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物款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甲方应向乙方支付货物款总值百分之五的违约金。

2. 乙方逾期未交货、安装、调试完毕的，乙方向甲方每个日历天偿付合同总额百分之零点二的违约金，最多不超过百分之五，如乙方逾期超过 15 个日历天，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造成的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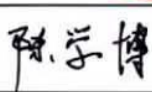
3. 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货物并解除合同，同时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百分之五的违约金。

九、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通过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处理。

十、本合同一式柒份，甲方陆份，乙方壹份，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公章后生效。

十一、其他

附件：货物分项报价一览表。

甲方（盖章）：河南工业贸易职业学院	乙方（盖章）：河南若博特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13838347075	联系电话：13803712488
日期： 2026.9.9	日期：

附件：货物分项报价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制造商、品牌	型号、规格	数量	单价	合价
1	智能工厂供配电 实验开发平台	温州一航机电设 备有限公司	一航 YH- 1122M	2 套	157250.00	314500.00
2	实训室设备搬迁 服务	项		1	221000.00	221000.00
总价		小写金额：535500.00 元				
		大写金额：伍拾叁万伍仟伍佰元整				